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光彬

聲請人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憲文

聲請人 蔡滿卿

張乙好

王興威

魏雅玲

蘇憲文

顏啟川

楊政學

邱莉雯

賴麗玉

蔡瑞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守真律師

許哲維律師

葉家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間就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
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0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2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3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4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05 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
06 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
07 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
08 ，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
09 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
10 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
11 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2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13 條亦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金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兩
15 造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2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聲請人因本
16 院言詞辯論筆錄，其中些許文字與證人當日證述內容似有歧
17 異或不全，為確認證人證詞之內容，以維護聲請人權益，爰
18 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
19 音光碟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原告而為當事人，復已敘明聲請
21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本件復未有依
22 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其
23 他依法令應保密之事項；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
25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26 ，故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2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書記官 林翰章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